

国泰君安

关于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作为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存在一起金额较大的民事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该风险事项已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且可能导致公司重大亏损或损失。事项基本情况为：2018年9月，原告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智恒医药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智恒医药返还技术转让款 45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于2018年10月18日针对该风险事项披露了《关于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9年9月9日，主办券商发现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取得了上述民事诉讼的《民事判决书》。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2018）沪0107民初

20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与智恒医药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2、智恒医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技术转让款450万元及相应利息；3、智恒医药承担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5.1328 万元。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出具了（2018）沪0107民初207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智恒医药银行存款人民币4,941,000元。目前，智恒医药名下银行账户余额（开户行：工商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银行账户：0402***4752）已被全额冻结。主办券商已于公司涉诉时对该等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2018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4,053,901.58元，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501,554.87元，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431,775.23元；本次诉讼判决一旦生效，将导致公司利益流出，可能产生公司重大亏损或损失。

公司已针对该诉讼进展于2019年9月9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并拟在法定期限内上诉。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智恒医药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进展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披露的《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主办券商将对此事项保持持续关注。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因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泰君安

2019 年 9 月 16 日